

附件三

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

本人_____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原住
民族文化館從業人員進修學分獎勵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未接受原
住民族委員會或文化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。

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